

113 年 4 月 3 日震災地區受災國中生(簡稱 0403 震災專案生)參加花蓮區免試入學之升學優待公告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54210 號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6 日興中適性字第 1130000087 號函暨「113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有關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震災地區國中學生(以下簡稱 0403 震災專案生)參加花蓮區免試入學升學優待方式如下：

一、依受災情形級別辦理比序總積分優待加分：

等級	第一級 (符合一項即適用)		第二級 (符合一項即適用)		第三級 (符合一項即適用)			第四級 (均符合始適用)
受災情形	家庭住屋紅單或黃單且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罹難者	本身因地震重傷而導致殘障者	家庭住屋紅單或黃單且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因地震導致殘障者	本身因地震重傷而住院二個月以上者	家庭住屋紅單者	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因地震導致殘障者	本身因地震重傷而住院一個月以上者	1.家庭住屋黃單者 2.本身因地震重傷而住院一週以上者
優惠方式	加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總積分 6 分		加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總積分 5 分		加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總積分 4 分			加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總積分 3 分

二、0403 震災專案生報名方式及報名費優待：

(一) 欲以 0403 震災專案生升學優待之報名免試生，須依符合前揭受災之情形，備妥下列證明文件，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花蓮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花蓮高商)。經審查通過者，始得以震災專案生身分參加。

1. 實際居住地為紅單或黃單之相關證明文件。
2. 家長、實際照顧者或本人因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震災受傷經醫院診斷確認為重傷或殘障之診斷證明書亦或死亡證明等。

(二) 經審查符合震災專案生之考生免繳報名費。

(三) 具震災專案生及特種生兩種身分者，採擇優處理，學生先以一般生身分進

行分發，未獲錄取者，再以前開優待方式及外加名額辦理，外加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 1%為原則。